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07日至2026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753340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10日

商 标

豪鸽靓号

申 请 人 四川豪鸽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提督街1号1栋36层1号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拍卖；广告；为他人推销；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；计算机网络和网站的在线推广；通过互联网为他人发布广告；互联网广告传播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市场营销服务；为他人的商品和服务进行市场营销